

加工贸易最新政策宣讲会宣讲材料

广东省外经贸厅副厅长 吴 军

2009年1月15日. 香港

尊敬的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女士们、先生们：

大家上午好！

按照汪洋书记、黄华华省长的要求，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的支持和特区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的精心组织安排下，我们广东省外经贸厅、劳动保障厅、国税局等部门组成联合宣讲小组，专程到香港就国家和广东省最近新出台的一系列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作一次宣传介绍。

大家知道，去年以来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对广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也使在广东投资发展的广大港澳资企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尽管这种冲击使我们面临着严重困难和严峻的挑战，但我们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改变，我们遇到的困难和挑战是前进中的问题。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持续快速发展，我们积累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实力，抵御风险的能力显著增强。广东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居民消费、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有巨大发展空间，扩大内需潜力巨大。加上我们国家金融体系总体稳健，财政赤字规模较小，外汇储备充足，国内储蓄率较高，宏观政策调整还有很大余地。因此，这场金融危机给我们发展提

出前所未有的挑战的同时，也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可以说经过2008年各类因素的洗礼，广东的出口企业开始调整升级，并取得一定效果。

据海关统计，2008年广东省进出口贸易总值为6832.6亿美元，同比增长7.8%，其中出口达4041亿美元，增长9.4%，进口2791.6亿美元，增长5.4%。2008年全省加工贸易出口2612.6亿美元，增长6.1%，占同期广东外贸出口比重的64.7%，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达191.6亿美元，同比增长11.9%。因此，我们说广东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趋势没有改变，我们应该坚定信心，开拓前进。

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在粤港澳资企业的经营发展，把支持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加快转型升级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地研究出台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战胜困难的信心，与企业共渡难关。

我们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来到香港，宣讲国家和省市政府出台的最新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让大家掌握政策，用好政策，克服困难，取得更好的发展。

下面，我分三个层面向大家作一个综合介绍，我的同事稍后还将就劳动保障和税收等相关政策的操作办法向大家作详细介绍。

一、国家近期加工贸易政策调整对我省应对金融危机，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近两年来，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加工贸易政策，对推动广东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方面有积极的意义，但是，由于广东加工贸易规模大，也给我们带来一些不利影响。尤其是去年以来，随着国际经济形势不断恶化，全球金融危机影响程度不断加深，加工贸易发展内外交困，面对这种形势，香港企业、商会纷纷向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及我省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各方面高度重视。

去年7月19日和11月17日，温家宝总理先后两次亲临广东视察，并深入广州永胜钢铁制品公司、深圳永勤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力凯鞋业制造有限公司等加工贸易企业实地考察，专门召开加工贸易企业座谈会，认真听取企业代表的意见与建议，为我省加工贸易企业打气、加油和鼓劲。温总理在座谈会上强调：“第一，在当前经济处于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我们要更加坚定信心，看到希望；第二，要把压力变为动力，把困难变为机遇，提升技术水平，打造自主品牌，增强竞争力；第三，创新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也是提高竞争力的关键，企业要把创新放在第一位。”返京后温总理立即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提高出口退税、暂缓缴纳台账保证金等政策，以解加工贸易企业燃眉之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税总局、海关总署等多个部委也多次到广东开展调查研究，听取地方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后，纷纷出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和谋求发展的政策措施。

广东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汪洋书记、黄华华省长亲自率团到北

京汇报工作、争取支持；同时，我省在多个场合、通过多种渠道向国家专题汇报和反映我省加工贸易当前面临的困难与问题，并积极建议国家有关部门提高商品出口退税率、暂停执行 44 号公告的加工贸易限制类目录等，这些努力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国家有关部门采纳我省建议，2008 年先后出台了财税 111 号、138 号、144 号公告、177 号公告和商务部、海关总署 97 号公告、120 号公告、121 号公告，四次提高商品出口退税率，暂缓执行 44 号公告，将加工贸易禁止类、限制类目录中大部分商品予以剔除等。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对广大港澳企业积极应对金融危机和我省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具有巨大的鼓舞和积极的意义。

二、近期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出台应对金融危机、鼓舞企业信心、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具体措施

（一）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十大措施。去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全面实施增值税改革、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减轻企业负担 1200 亿元，加大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等十项措施，总计将于 2010 年前投入 4 万亿元实施以上工程。这不仅将对内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产生积极作用，也将有利于广大在粤的港澳资企业渡过“经济寒冬”，在逆境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

（二）金融支持 30 条。去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金融服务现代化建设，全面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和改革信贷服务，满足企业合理资

金需求，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健全融资担保体系等一系列措施，这将在很大程度上为改善广大在粤的港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提供依据。

（三）四次提高出口退税率。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努力保持出口稳定增长”的要求，去年下半年，财政部、国税总局先后四次大幅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使出口退税基本上回复到 2006 年初的水平，大大减轻了企业出口成本和资金占用压力。

（四）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禁止类目录。去年 11 月 21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出台 97 公告，暂停执行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44 号公告，对经营限制类商品的 A、B 类企业基本上实行台账保证金“空转”，我省加工贸易企业一年累计可免交台账保证金 155.3 亿元左右，极大地减轻了企业的经营成本和资金压力。12 月 31 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又联合发布了 120 号和 121 号公告，调整加工贸易限制类和禁止类目录，从限制类目录中剔除 1730 个商品，占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目录总数的 77%；从禁止类商品目录中剔除 27 个商品，大大拓展了加工贸易业务范围和发展空间。

（五）增值税转型改革。国务院决定自今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推行增值税转型改革，允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抵扣其新进口设备所含进项税额，并将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统一下调到 3% 等，此项改革将使我省一般纳税人节省缴纳税款 125 亿元，一大批企业将因此受惠。

三、广东省应对金融危机、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主要举措

（一）全面开展新十项工程建设。

去年7月4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确定了我省新十项工程，并于11月14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总投资22770 万亿元，加强全省交通运输体系、能源保障、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十项工程的建设，集中力量改善我省交通、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自主创新投资力度，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这一系列投资将不仅将大大改善我省的投资营商环境，还将为在粤的港澳企业渡过目前困境，实现新一轮发展创造大量机会。

（二）加快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1. 出台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指导意见。去年9月9日，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69号），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扩大内销和加快实施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2008-2012年，省从每年安排的5亿元产业转移奖励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主要扶持符合条件、从珠三角转入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并已落户的加工贸易项目。这将为珠三角地区的港澳企业到我省东西两翼地区和山区寻求新的发展提供支持。

广州、深圳、东莞等市纷纷出台了相关配套措施。如深圳市出台了《深圳市进一步鼓励外贸出口若干措施》、《深圳市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等促进产业发展和外贸出口的系列政策。东莞市

设立了 10 亿元设立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每年 10 亿元共 5 年的“科技东莞”专项资金，全面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

2. 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市场。去年 8 月 11 日，经省政府同意，我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加字〔2008〕8 号），加大资金扶持力度，鼓励加工贸易企业开展内销业务。

11 月 14 日，省政府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投资力度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08〕98 号），进一步明确要推进加工贸易企业尤其是港资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对内销纳税大户及创立内销品牌的企业予以奖励。

3. 加快来料加工企业转型工作。去年 8 月 5 日，我厅联合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共 11 个部门联合出台了《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的操作指引》（粤外经贸加字〔2008〕7 号），支持和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企业就地不停产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的企业，尽快解决我省目前仍存在近 2 万家来料加工厂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际情况，规范企业经营，并引导这部分企业适应政策调整，加快转型升级，增强市场应变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进一步发展。

4. 专题研究支持港资企业转型升级相关措施。去年 11 月 26 日，根据汪洋书记和黄华华省长的指示，我省召开了研究支持在粤的港澳企业转型升级有关政策措施的专题会议，责成省直有关部门抓紧分头

研究制定改进与加强对港澳企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服务、减免行政性税费、扩大港澳企业政策受惠面、加快出口退税及出口结汇联网核查速度、保障企业水电煤气供应等十个方面的支持措施和工作方案，营造转型升级良好的政策环境。

最近省政府即将出台支持港澳台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有关加工贸易企业多项支持措施即将实施。目前，东莞市已主动减免“三资”企业场地使用费、“三来一补”综合费用结汇手续费等收费项目。

（三）研究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针对我省包括港资企业在内的广大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近期省财政出资 10 亿元组建了省级再担保公司，主要对全省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2009 年将开始运作。同时，省委、省政府正在抓紧研究设立小型贷款公司和推动中小企业上市相关政策，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我省各市也相继出台了支持企业融资的有关举措。如深圳市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构建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信用平台与补偿机制等多种方式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东莞市则设立了 10 亿元设立中小企业融资专项资金，帮助企业融资。

（四）签署粤港转型升级合作协议。去年 8 月 5 日，我省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粤港关于促进港资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的合作协议》，明确建立粤港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紧密合作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与协调，联手推进港资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产业升级、港

资来料加工企业实现“不停产转型”和港资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内销有关工作，共同做好加工贸易有关政策宣传工作，继续加大双方在服务贸易领域的合作发展，务实推进粤港查验通关模式改革便利企业进出口，通过粤港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题专责小组及时研究和解决港资企业在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快设立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照省主要领导的指示，我省正在抓紧设立广东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推动我省港资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积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资金拟用于以下方面：

1. 扶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总部或地区总部，创立自主品牌。

对加工贸易企业投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或在现有企业内部增设研发机构给予一定的奖励；对在广东设立总部、地区总部的加工贸易企业给予奖励；对在国内注册产品商标，或者拥有自主商标、知识产权并获得中国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专利奖、国家免检产品、省市专利奖、省市著名商标等的加工贸易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2. 扶持加工贸易企业保持就业、扩大出口。对加工贸易企业出口增量部分予以奖励；对加工贸易企业进料加工出口征退税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减缓对企业造成的资金压力，以帮助加工贸易企业扩大出口，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企业劳动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3. 扶持企业扩大内销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加工贸易企业开拓国

内外市场，扩大国内外市场份额所需费用给予资助，主要包括：对企业为开拓国内市场而参加的国内展览会、国内市场推介等项目所需要的费用给予补助；对企业国内市场宣传费用给予补助。此外，按照加工贸易企业在国内销售产品所缴纳的销售环节增值税收的增量或绝对数给予奖励。

4. 扶持来料加工企业不停产转型。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来料加工企业原地不停产转型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或其他类型的企业，按企业原有不作价设备补税情况或相关费用给予资助。

（六）加快明确我省社保减负标准。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采取积极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局势有关问题的通知》中“五缓、四减、三补、两协商”有关精神，我省劳动保障部门积极贯彻落实，拟订了《关于对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明确了我省企业社保减负标准，将于近期颁布执行。

（七）驻粤海关十项措施促进我省经济发展。一是为我省进出口企业提供更便捷的通关服务，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二是实行担保通关，在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提高企业物流速度；三是完善企业分类管理，使我省企业切实享受守法便利的好处；四是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政策法律支持服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五是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发展，发挥其功能作用；六是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克服当前困难，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七是认真落实国家出口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我省

企业外贸出口的扶持力度；**八是**积极发挥海关统计监测预警的服务作用，为省委省政府决策和企业经营提供参考依据；**九是**加大对我省企业自主知识产权的海关保护力度，保障和促进企业生存与发展；**十是**贯彻“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由于近期国家和地方出台了大量的支持性政策，难以一一介绍。刚才，我们仅把国家和省市公布出台的主要政策文件作了介绍，目的就是让大家了解这些政策并用好这些政策，坚定信心，在应对金融危机的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粤港合作，在危机中寻找加快发展的商机。在广东建立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的进程中，我们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共克时艰，实现多赢和又好又快发展。

中国传统的新春佳节即将到来，在此，我谨代表广东省外经贸厅和我们这次宣讲小组的全体同事，向在座的各位嘉宾，各们朋友，向广大的香港工商界和各界朋友致以新春的问候，祝愿大家新年愉快，身体健康，家庭幸福，事业发达，万事如意！

香港好，广东好，广东好，香港会更好！谢谢大家！